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冯丽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充分发挥三方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吴学民、冯丽艳、严震

2024 年 5 月 8 日